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

經標二字第 09820003480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液化丙烷、液化丁烷、液化石油氣(混合液化丙丁烷)及丁烷」之品名，
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品名修正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」。

局 長 陳介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

商品分類號列	檢查碼	序號	品名
2711.12.00.00	2		液化丙烷(限檢驗：家庭用、商業用、工業用以及引擎用燃料之液化丙烷)
2711.13.00.00	1	A	液化丁烷(限檢驗：家庭用、商業用、工業用以及引擎用燃料之液化丁烷)
2711.19.10.00	3	A	液化石油氣(混合液化丙丁烷)(限檢驗：家庭用、商業用、工業用以及引擎用燃料之液化石油氣(混合液化丙丁烷))
2901.10.20.00	0	A	丁烷(限檢驗：家庭用、商業用、工業用以及引擎用燃料之丁烷)
其他檢驗規定： 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。			